

合作协议

甲方：杭州聚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西电梯 426 室

电话：18640016210

联系人：张新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02

电话：13916026563

联系人：陈珏

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医疗大健康的服务理念，充分发挥双方拥有的渠道和医疗的优势资源，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采购内容

1. 为建立体系化医疗健康服务能力，乙方为甲方提供高效、高性价比咨询外包服务，用赋有经验的团队，建立医疗服务能力和网络。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
2. 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费价格与结算

1. 服务费用为 25 万元整（贰拾伍万元整，含税）。除此之外，非经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无需就本协议项下服务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双方同意，乙方完成附件 1 项下全部学术推广活动/项目，乙方承诺应尽合理义务在项目开展期间及结束后保存项目的相关资料(例如服务费的详细使用情况和记录)。甲方有权在项目过程中以及项目结束后对服务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解和/或独立性监督，对此乙方将予以配合，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发票、收据、明细单、账册、签到表、照片、视听资料、讲课协议、讲课费转账凭证等的复印件)。乙方应当始终确保对服务费予以独立财务核算，且不与其它费用发生混同(仅在无法满足前述要求的情况下，其将合理配合甲方提供可能超出服务费范围的其它文件并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双方同意, 甲方预付 100% 的项目服务费后乙方开始开展服务, 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了本次付款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共计 RMB 250000 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 整)。

三、 付款信息

付款采用转账的方式,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开户名: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066179018800063802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8745630867T

四、 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享有对乙方及乙方人员、合作机构等相关情况的必要知情权和监督权, 当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双方约定或合同目的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3)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另有明示约定的除外且不得侵犯甲方原有知识产权) 中的任何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乙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交给第三人实施。
-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拥有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各项资质,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否则应独立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规范, 积极勤勉地提供服务。对于甲方提供的需求,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回复甲方。
- 4) 乙方应当按约定期限优质高效完成附件所列全部服务内容, 按甲方要求记录、使用项目服务费并提供相关票证、信息、文件供甲方核对。未经甲方同意给甲方造成额外经济损失的, 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费用金额的 30%。
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内容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用或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应妥善处理甲方与合作方之间因乙方服务所引发的咨询和投诉,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合作方与甲方发生纠纷的, 乙方应负责向合作方进行解释说明并妥善处理, 造成甲

方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甲方支出的各项费用),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六、 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 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 乙方或乙方合作方不符合履行本协议所应具备的资质或条件, 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资质的真实情况、编造虚假信息的, 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2.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若逾期超过 30 天,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继续追讨欠款及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予以补足。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4. 经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且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且仅需支付乙方实际服务期间对应的服务费用, 同时甲方还应按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三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补足。

七、 保密责任

1. 乙方为甲方及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及其客户相关信息属甲方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 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前应要求该等机构、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前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3. 除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外,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合作内容, 包括合作价格、产品信息等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当向甲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以及甲方为处理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等费用和开支。
5. 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时, 该等保密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
 - (2) 已公开的信息, 但因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公开的除外;
 - (3) 在甲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时, 乙方已从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知悉该等保密信息;
 - (4) 在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或之时, 乙方已经独立地开发出保密信息, 乙方拥有对该等保密信息相关的与甲方同样的权利;
 - (5) 乙方为遵守或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法院、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
 - (6) 经甲方同意可以披露的信息。
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期满或终止后将继续有效。

八、 不可抗力

1. 因为不可抗力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如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解除或延迟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遭受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九、 争议解决及反商业贿赂条款

1. 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如有争议，本着真诚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含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在内的一切诉讼费用及合理维权费用。
2. 每一方均陈述和保证，在谈判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过程中，其已遵守并将遵守一切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反贿赂方面应适用的法律法规。

十、 其他

1. 本协议由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需要，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可根据实际合作内容的不同，针对性的约定补充协议的服务期限。
3. 为便于本协议的履行，所有书面文件、通知的送达可以通过甲乙双方公司账号的电子邮件进行；任何一方联络信息（包括本协议中所示甲乙双方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件）发生变化，均需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1：服务要求单

- 1、乙方承担的服务内容包括：医疗机构资源引入，医疗资源网络搭建，医疗机构运营方案等，并开展以下活动：

内容	介绍	形式	规模	场次	单场预算	预算合计
项目培训会	试点医院试运行阶段全面培训及指导	线上	30人	5	8,000.00	40,000.00
		线下	30人	1	50,000.00	50,000.00
试运行跟进会	试点医院阶段性参访及实地指导	线下	10-20人	4	30,000.00	120,000.00
专家组会议	产学研及各项项目相关方案制定研讨会	线上	10-20人	5	8,000.00	40,000.00
费用合计						250,000.00

